債　權　人　林金寶　　住豐原○○○000○○○
送達代收人　楊孝文律師
債　務　人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零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